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蕭家俊

電 話：02-7736-6346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07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影本

主旨：內政部業依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制定「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」之附帶決議，確認相關社團(政黨)正式全銜，檢附該部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7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6424465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6/08/01
16:30:34

